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簡字第169號

原告 彭彥誠
被告 神農糧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並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21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7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0年7月27日送達於原告之住所，並付與其住所管理委員會之受僱人（見本院卷附送達證書）。因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（見本院卷附民事科查詢簡表及答詢表）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本件並未有其他應向當事人徵收之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簡大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佳蓉